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二字第1120004920號



主旨：公告經本院移送懲戒人員受懲戒處分判決主文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楊博軒因懲戒案件，
經本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112年度清字第28
號判決：「楊博軒記過壹次」。

院長 高金枝